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办公室

淮办〔2020〕2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阳区 2020 年教育质量提升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区管各企业和学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淮阳区 2020 年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淮阳区委办公室
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5 日

淮阳区 2020 年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区教育发展水平，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全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紧围绕“教育优先、规范发展、提升质量、塑造品牌、重视安全、突出师德”的办学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加快推进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全区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适应淮阳撤县设区的需要，统筹全局，研究制定教育整体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城区中小学、幼儿园。

——整合资源。依托区域名校和中心学校资源，稳步推进集团化办学，打造区域内学校一体化体系。通过资产和人员重组，实现管理、师资、设备等教育资源的共享，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建办并举。坚持学校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并重原则，确

保学校建设与装备配套、设施达标同步进行，按照新建（改扩建）学校办学规模前置核定教师编制，明确管理模式，实现新建学校高起点开办、高标准配套、高质量运行。

——促进公平。扩大教育资源总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努力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扩大学前教育有效供给

1. 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根据城镇化进程、人口政策变化趋势，依据城乡布局规划，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加快推进城区已规划的宛丘路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建设，完成文正幼儿园、人民幼儿园二期工程建设，改扩建育才路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不低于2340个，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5%以上。建立幼儿园等级提升和考核评估体系，为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设置机构、核拨公用经费。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在审批登记、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地位。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普惠性幼儿园要定期接受政府审计，其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清查和治理，进一步完善管理配套措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3. 深化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2020年，实验幼儿园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文正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争创市级示范幼儿园。建立幼儿园结对帮扶机制，每所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要对口帮扶3—5所普通幼儿园。鼓励通过“名园+新园”“强园+弱园”及托管薄弱园等方式，带动新建园、薄弱园办园水平整体提升，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

（二）奋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优化配置教育资源。统筹考虑城镇化带来的人口变动影响，开展预警性学龄人口分析和预测，坚持“规划引领、适度超前”原则，以消化中小学学位存量和满足增量需求为重点，加强学位紧缺区域的学校规划建设，全面优化校网布局，扩充学位总量，推动优质均衡。

2. 多措并举增加学位。加快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各乡镇在办好原有寄宿制学校的基础上，改扩建2所寄宿制小学，提升改造1所寄宿制中学；加快推进城区已规划的红旗中学等6所中小学建设，新增学位18320个；统筹整合临近城区乡镇教育公共资源，改扩建人民中学，扩充学位1700个，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确保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100%。

3.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1）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制订德育工作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

康教育。（2）提升智育水平。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激发学生创新意识，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3）强化体育锻炼。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开齐开足体育课，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鼓励创建校园武术特色学校。（4）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开足开全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积极鼓励创建校园艺术特色学校。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学生学会1—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5）加强劳动教育。贯彻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

4. 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区教体局要认真组织全区教育质量调研抽测，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在中招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乡镇、学校、学科进行奖励。评价结果作为对校长和中心校长的业绩考评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全力提升高中阶段整体水平

1. 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条件。一是新建红旗中学。建设初、高中各60个教学班，容纳学生6300人的红旗中学。建成后将淮阳一中整体搬迁，彻底解决淮阳一中大班额问题。

二是改扩建陈州高中。推进总投资 1575 万元、面积 7875 平方米的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在解决陈州高中大班额问题的基础上，筹集资金完善各种功能室和选课走班教室建设。三是改扩建淮阳中学。投入资金 1575 万元建设一座高标准餐厅，满足学生在校就餐需求；计划投入资金 2280 万元建设一栋 11400 平方米的综合教学楼，全面消除淮阳中学大班额问题。

2. 稳步推进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编制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和储备计划。2020 年底前，按照标准完成现有普通高中教职工配备；2021 年再逐步增加 10% 以上的公办普通高中教师，满足走班教学的基本需求。

3. 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普通高中投入力度，按标准及时拨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分年度安排普通高中新建或改扩建资金，扩充普通高中教育资源。

4. 持续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建成一批富有特色的优质普通高中。淮阳中学要强化“北清意识”，做好培优拔尖工作，进一步提高北大清华和重点名牌大学的升学率；淮阳一高要充分发挥办学体制机制灵活的优势，优化教育资源，加强规范管理，树立“北清意识”，确保重点大学升学率持续提升，打造民办学校优质品牌；陈州高中要做好培优补差工作，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素质教育；淮阳一中要打造艺术、体育特色品牌，创建河南省学科特色试点学校；实验中学要尝试与中职学校深度融合，完善课程实施、学籍管理、考试招生等政策，实行普职融通，拓宽入学渠道，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5. 完善高中奖评体系。以高考制度改革为导向，完善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绿色评价体系，更加注重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建立高考嘉奖制度。2020年，高考一本上线达到20%以上，本科上线达到64%以上；北大、清华争取10人以上。对教育质量好、成绩优及进步快的学校和教师，高招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和培养出优秀学生的小学、初中、高中毕业班教师予以奖励。

6.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筹建一所职业教育学校。整合淮阳职业中专与王店职专的教育资源，依托职业中专和产业集聚区，将王店职专建成我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普职融通”的办学模式，加快现有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深化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让更多的劳动者拥有一技之长，为淮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型人才支撑。

（四）规范引导民办学校健康发展

1.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对民办学校发展提供支持。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创办高质量、有特色、服务好的民办学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服务多元化的需求。

2. 推进民办学校收费市场改革。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6号）规定，发改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的监管，民办学校收费应遵循以下原则：（1）民办学校应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规范定价程序和收费行为，在未制定具体

的定价制度前，不得随意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2）民办学校调整学费标准要充分听取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并提前 60 天向学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3）民办学校应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确需提高收费标准的应根据市场需求和办学成本制定。（4）民办学校按隶属关系依据价格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自行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5）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定后，在一个学年内不得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6）民办学校制定的收费标准，需在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明示，实际收费标准应与招生简章及宣传广告收费标准一致。（7）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最高限额控制，具体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通过对办学成本监审予以确定。各民办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规程和条件，在规定限额内适当下浮。（8）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样享受生均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政策。

3.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引导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参与违规招生的公办教师，一律予以解聘辞退，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五）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全面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在教师资格准入、招聘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认真贯彻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展“学习时代楷模、成就出彩人生”师德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评选表彰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营造重德养德、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2. 健全完善教师管理体制。科学核定城乡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大力推进“区管校聘”改革，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做好教师招聘，让教师“进的来”。贯彻落实好区委要求，“如果是骨干优秀教师、正规考录的在编人员，不存在师德和违法违纪问题，即可作为优秀人才予以引进，并提请编委研究”，为优秀教师“进的来”开辟绿色通道。严格执行绩效管理，让教师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切实解决教师无序流动，教体、人社、编办、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对教师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在编制限额内建立“编随人走、岗随编走”的教师（校长）动态管理及交流机制。探索建立教师储备制度，在核定的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内，按照“缺一补一”原则和实际岗位需求，及时补充缺编空岗教师。在省定事业编制限额内，优先调剂、适当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编制仍不能满足正常教学需求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补充幼儿园教师。凡纳入攻坚计划的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其教

育实际需要及时核定编制、配备教师。要采取智慧化、信息化管理等手段，认真澄清教师基本情况，坚决制止教师不听招呼、我行我素、私自顶岗、外出代课、吃空饷等现象。

3. 切实改善教师待遇。持续为教师做好六件实事：一是农村教师的生活补助提标扩面，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高到200、500、800元标准发放；二是持续落实班主任津贴，按照省定统一标准每月不低于400元；三是持续落实好教龄津贴，教龄每增加一年增发10元；四是职称评审向农村教师倾斜，为25年教龄以上的女教师、30年教龄以上的男教师职级晋升开辟“绿色通道”，教师高级职称评定要把有无农村教学经历作为一项重要条件；五是2020—2022年投入1.25亿元，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1456套，投入10亿元建设保障房4000套，让教师住有所居；六是每年为全体教师免费体检一次。

4.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组织落实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市培计划”，开展区培和校培等地方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校际之间教师经验交流活动。持续完善教师梯级成长机制，拓宽教师成长发展空间，引导和激励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建立名师工作室，成立名师专家委员会，实施名校长工程，设立奖励和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名师工作室及“一帮一”“一带一”“青蓝工程同提升、师徒结对共成长”等帮扶活动，全面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让教师“教得好”，坚决禁止以培训为名，变相旅游。

5. 开展占用教师编制专项治理。按照《中共淮阳区委办公室、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阳区占用中小学教职工

编制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办〔2020〕1号）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盘活用好编制资源，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六）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豫政办〔2009〕13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57号）要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禁违反规定调整教学进度、提高课程难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严禁小学起始年级不按国家课标规定实施零起点教学、压缩课时以及超前超标教学，或不密切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拔生源，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未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实验班；严禁幼儿园和小学一二年级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余年级严禁超时、超量布置作业；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出版物、学具和其他用品；严禁各类有害APP、微信平台等假借“互联网+教育”的名义进校园；严禁在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安排授课，或者未按照规定擅自调整师生作息时间和寒暑假假期、法定节假日；严格按照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和标准，规范使用财政票据，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以各种名义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费用以及代收

费未按照规定与学生据实结算。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成立2020年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指挥部，全面负责攻坚计划的实施，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攻坚计划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年度考评工作。坚持区四大班子领导分包联系乡镇、学校制度，建立教育改革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解决影响和制约教育改革的重大问题。年度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各乡镇要切实履行教育改革发展主体责任，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相关责任目标的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

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和“两个提高”要求，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政府投入机制，合理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标准。设立每年100万元的集团化办学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强校带弱校、名校带新校。建立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使普通高中经费保障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三）强化制度建设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指挥部定期召开推进会，坚持旬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半年观摩、年底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区委督查

室、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查，每季度通报1次督查结果。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或问责处理。区委全委会半年听取一次教育质量提升攻坚指挥部述职报告，区委、区政府年终对攻坚成果进行考评和奖惩。

（四）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作用，加大对教育攻坚工作的宣传。开辟教育访谈专栏，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区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尊师重教、支教兴教专题访谈，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事业。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教育提升攻坚进程中的新举措、新经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教育政策解读，注重对难点热点问题的有效引导，着力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2020年区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区四个班子领导成员及区处级干部联系乡镇、学校一览表

附件 1

2020 年区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指挥部 成员名单

| | | |
|-------|-----|-------------|
| 政 委 | 马明超 | 区委书记 |
| 指 挥 长 | 王 毅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指挥长 | 王汝凌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徐克霆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张命令 | 区委编办主任 |
| | 郑 伟 | 区发改委主任 |
| | 张 伟 | 区财政局局长 |
| | 邓秋丽 | 区人社局局长 |
| | 李怀坤 | 区住建局局长 |
| | 师建峰 | 区教体局局长 |
| | 李 成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王艳丽 | 区民政局局长 |
| | 黄文华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韩玉东 | 区卫健委主任 |
| | 于树林 | 区文广旅局局长 |
| | 刘干才 | 区审计局局长 |
| | 张永华 | 区统计局局长 |
| | 段志伟 | 区司法局局长 |
| | 祝守祯 | 区扶贫办主任 |
| | 王怀林 | 区税务局局长 |
| | 邵 林 | 区残联理事长 |

| | |
|-----|--------------|
| 张 健 | 区妇联主席 |
| 蔡光辉 | 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
| 李刘艳 | 团区委副书记 |
| 刘 洋 | 新站镇党委书记 |
| 张 芬 | 朱集乡党委书记 |
| 张长银 | 豆门乡党委书记 |
| 刘 伟 | 鲁台镇党委书记 |
| 王 伟 | 冯塘乡党委书记 |
| 刘宏伟 | 刘振屯乡党委书记 |
| 范恒礼 | 王店乡党委书记 |
| 段 伟 | 大连乡党委书记 |
| 赵瑞祥 | 葛店乡党委书记 |
| 方学场 | 城关镇党委书记 |
| 陈 述 | 黄集乡党委书记 |
| 黄 河 | 四通镇党委书记 |
| 刘喜华 | 临蔡镇党委书记 |
| 沈 群 | 安岭镇党委书记 |
| 徐 勇 | 白楼镇党委书记 |
| 刘 琨 | 齐老乡党委书记 |
| 夏长文 | 曹河乡党委书记 |
| 赵东丽 | 郑集乡党委书记 |
| 杨 番 | 农场党委书记 |
| 孙 萍 | 原种场副场长 |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口市淮阳区教体局，师建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教育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指挥部日常事务。

附件 2

区四个班子领导成员及区处级干部联系乡镇、 学校一览表

| 乡（镇、场）、学校 | 分包领导 |
|-----------|---------------------|
| 淮阳中学 | 区委书记马明超 |
| 淮阳一高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毅 |
| 陈州高中 |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胡东河 |
| 实验小学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苏中林 |
| 第二实验小学 | 区政协主席马自成 |
| 淮阳二高 |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昭才 |
| 人民中学 |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留定 |
| 淮阳一中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董鸿 |
| 实验中学 |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王之梦 |
| 文正学校 |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张文峰 |
| 外国语中学 |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淑杰 |
| 实验幼儿园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余长坤 |
| 外国语实小 | 区委常委李祥生 |
| 文正幼儿园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刘大明 |
| 特殊学校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刘元涛 |
| 羲城中学 | 区政府副区长王汝凌 |
| 鲁台镇 |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胡东河 |
| 刘振屯乡 |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留定 |

| 乡（镇、场）、学校 | 分包领导 |
|-----------|----------------------------------|
| 大连乡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董鸿 |
| 王店乡 |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王之梦 |
| 郑集乡 |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张文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余长坤 |
| 四通镇 | 区委常委李祥生 |
| 城关镇 |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邹松 |
| 农 场 | 区人武部长周天峰 |
| 朱集乡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霍伟 区政府副区长朱希炎 |
| 临蔡镇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凌君 |
| 齐老乡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业林 |
| 黄集乡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华 |
| 葛店乡 | 区政府副区长王汝凌 区公安局局长李凤丽 |
| 新站镇 | 区政府副区长齐长军 |
| 曹河乡 | 区政协副主席李守运 |
| 豆门乡 | 区政协副主席刘卫洁 |
| 安岭镇 | 区总工会主席丁永华 |
| 冯塘乡 | 区人民法院院长范闽杰 |
| 白楼镇 | 区检察院检察长严新爱 |
| 原种场 | 区文改委主任李俊志、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范德良 |

一、工作任务：1. 全面指导联系乡镇、学校的教育工作，帮助理清教育发展思路，确立教育发展目标，制定教育质量提升攻坚措施。2. 全

面了解和掌握联系乡镇、学校教育工作情况，听取教育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3. 抓好联系乡镇、学校教育提升的督查，促进教育质量工作提升。

二、工作要求：1. 强化责任意识，对联系乡镇、学校的质量提升工作高度重视，统筹安排。2. 注重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乡镇和学校主观能动性，调动干部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